

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通知各参会人员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 7 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立华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董事会同意提名徐立华先生、马思甜先生、戴茂余先生、王海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）。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董事会同意提名钱伟琛先生、陈一红女士、应志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），任期三年（独立董

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)。

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声明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拟发放津贴标准如下：

(1)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每年给予固定津贴人民币 8 万元（税前），按月度发放。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(2) 在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及岗位，按照公司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。

(3)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，每年给予固定津贴人民币 8 万元（税前），按月度发放。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董事、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《波导股份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

附件 1：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附件 2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附件 1:

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徐立华先生，1963 年 1 月出生，经济学管理学硕士，公司创始人，曾任奉化市波导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波导股份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现任波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波导股份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马思甜先生，1964 年 11 月出生，管理工程硕士，中共党员，讲师。曾任宁波大学工商经济系副主任、宁波保税区石油化工交易所总裁助理、中国华诚集团宁波华诚外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、波导股份副总经理，现任波导股份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，兼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002515）独立董事，宁波水表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603700）独立董事，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。

戴茂余先生，1964 年 7 月出生，工商管理博士，中共党员。历任杭州波导通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、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宁波波导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等职。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授兼创业学院院长、浙江鸿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波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波导股份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王海霖先生，1981 年 12 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拥有基金业从业资格，杭州市十大天使投资人。曾任杭州资信评估公司评估师，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、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等职。现任宁波波导卫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波导股份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附件 2: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钱伟琛先生，1972年8月出生，经济学硕士。曾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执行总经理，北京信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。现任华实浩瑞（北京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，波导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未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。

陈一红女士，1969年11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，高级会计师，注册会计师，英国 ACCA 资深会员，财政部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。历任宁波审计师事务所国内审计一部副主任、综合验资部负责人、所长助理、副所长、总经理，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等职，现任宁波瑞鸿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。波导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未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。

应志芳先生，1960年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宁波大学商学院副教授，MBA、企业管理、国际商务专业硕士生导师。同时还担任中国市场学会理事、全国高校商务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、宁波市市场营销协会副会长、宁波海曙区人力资源发展研究学会副会长，宁波天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监，宁波市人力资源管理师综合评审委员会委员，宁波市企业技能人才评价标准化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专家组成员。波导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未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。

钱伟琛先生、陈一红女士、应志芳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